

海关总署2008年第82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7107.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82号公告（关于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征收反倾销税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82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20【生效日期】2008-11-22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2003年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（型号为TDI80/20，以下简称TDI）征收反倾销税，征税时间自2003年11月22日起，期限为5年。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，应国内相关企业的申请，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和美国的进口TDI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。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，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和美国的进口TDI继续征收反倾销税，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自2008年11月22日起，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、韩国和美国的TDI，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3年第64号公告、2006年第1号公告和2006年第40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、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年第84号公告二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